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室内外装饰文化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室内外装饰文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李文凯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5 日 李文凯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MA0NCRK73U 成立日期: 2017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: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包头市凯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]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MA0NCRK73U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	所属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21日	行业	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激活 Windows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